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丽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德宏州水利局，德水保许〔2013〕1号，2013年5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根据“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16日在瑞丽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监测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施工单位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相关领导及技术负责人共同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编制完成《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位于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境内的南永卡河上,属南宛河一级支流,坝址地理坐标:东经 98° 46' 50", 北纬

24° 06′ 45″。勐典水库坝址控制径流面积 8.36km<sup>2</sup>，主河道长 4.23km，河道平均坡降 71.7‰，坝高 47.00m，坝顶高程 1071.50m，坝顶长 195.00m，坝顶宽 5.00m，校核洪水位 1071.48m，设计洪水位 1070.78m，正常蓄水位 1069.00m，死水位 1042.00m；水库设计总库容 413.00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337.50 万 m<sup>3</sup>，死库容 10.50 万 m<sup>3</sup>，设计灌溉面积 9050 亩。

本工程总占地 58.95hm<sup>2</sup>，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36.42hm<sup>2</sup>，包括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水库管理所、渠道和进场道路和淹没区的永久征地；工程施工临时占地 22.53hm<sup>2</sup>，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土料场区、弃渣场区、临时道路等占地。批准概算总投资 9331.74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5 月 27 日，德宏州水利局以“德水保许〔2013〕1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文件，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4.96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35.99 万元。

2018 年 3 月 22 日，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以“德水设水保”〔2018〕01 号文件，对水保措施实施范围及内容进行部分调整，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关于请求批准瑞丽市勐典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内容调整的请示》（瑞勐管所请〔2018〕6 号）文件向瑞丽市水利局进行请示。瑞丽市水利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瑞丽市水利局关于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水土保持实施内容调整的批复》（瑞水复〔2018〕3 号）同意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请示。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德宏州水利局以德水复〔2016〕15 号文件“关于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对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16 年 8 月、12 月，2017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2018 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2019 年 3 月、11 月，共 12 次进场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监测单位将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沟通以便于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研报告书》的要求进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工程基本达到了方案提出的一级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进场调查，针对项目区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2019 年 11 月 20 日，验收组再次进行现场勘查，对现场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德宏州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基本按照批准的《水保方案》设计内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弃渣场区**：浆砌石挡墙 140m（土方开挖 625.58m<sup>3</sup>、M7.5 浆砌石 528.98m<sup>3</sup>），排水沟 122m（土方开挖 436.88m<sup>3</sup>、M7.5 浆砌石 136.84m<sup>3</sup>），排水混凝土涵管 110.00m，场地平整、

覆土 1.82hm<sup>2</sup>，土地复耕 1.51hm<sup>2</sup>；**土料场**：临时排水沟 450m（土方开挖 270m<sup>3</sup>，土方回填 270m<sup>3</sup>），混凝土排水沟 150m（土方开挖 350m<sup>3</sup>，混凝土 200m<sup>3</sup>），复耕 10.68hm<sup>2</sup>；**道路工程区**：排水沟 2.00km（土方开挖 785m<sup>3</sup>、M7.5 浆砌石 887m<sup>3</sup>、M10 砂浆抹面 844m<sup>2</sup>）；**渠系配套区**：复耕 3.55hm<sup>2</sup>。

②**植物措施**：**枢纽工程区**：大坝绿化 0.95hm<sup>2</sup>（铺草皮 0.95hm<sup>2</sup>）；溢洪道绿化 0.10hm<sup>2</sup>（铺草皮 0.10hm<sup>2</sup>）；水库管理所绿化 0.91hm<sup>2</sup>（铺草皮 0.12hm<sup>2</sup>、植物措施 351 株）；**渠系配套区**：绿化 2.15hm<sup>2</sup>（草籽 2.50kg）；**道路工程区**：绿化 0.13hm<sup>2</sup>（行道树绿化 2000m，种植行道树 305 株）；**施工生产生活区**：绿化 1.46 hm<sup>2</sup>（乔木 358 株）；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 300m、临时拦挡 400m、临时覆盖 15000m<sup>2</sup>。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39.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8.64 万元（包含土地复耕资金投入费用），植物措施 18.58 万元，临时措施 2.48 万元，独立费用 19.9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费为 15.00 万），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30.19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33%，土流失控制比达 1.01，拦渣率达 95.69%，水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4%，林草覆盖率达 14.59%。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实际施工过程中，土料场和弃渣场，根据当地的需要均以复耕的方式恢复，绿化面积减少）。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

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全面消除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影响，保障和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益，对工程的后续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①加强对已建挡墙、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的管护。
- ②加强植被恢复区域的管理，做好已有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 ③继续做好后续水土保持防治及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洪辉	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所长	陈洪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唐明鸿	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副所长 工程师	唐明鸿	
	岳正党	瑞丽市勐典水库工程建设管理所	助理工程师	岳正党	
	杨从定	瑞丽市水利局水政水保股	股长	杨从定	
	王 杨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 杨	主体设计单位
	杨明广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 工	杨明广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邢鹏远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邢鹏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成员	徐川云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川云	
	谭艳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谭艳	监测单位
	刘成杰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成杰	监理单位
	龚志昀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龚志昀	
	何显富	云南景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何显富	施工单位
	徐章博	昆明浩淼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徐章博	质检单位